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后每股分配比例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(含税)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原预案”）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,972,461.01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275,854,472.69 元，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283,006,609.98 元，按照母

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275,854,472.69 元。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要求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、健康及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原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博国际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提高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。为响应最新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，积极回馈广大股东，公司拟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长期以来重视股东合理回报，未来公司在兼顾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，将积极推出半年度或季度分红方案，加大分红力度，积极回馈股东。

三、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,972,461.01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275,854,472.69 元，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283,006,609.98 元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275,854,472.6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：

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。2023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调整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取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另外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大博国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有利于加强投资者回报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调整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大博国际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投“赞成”票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